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財金碩士學位學程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12.1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評議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財金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學程教師甄選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下稱聘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應依學程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師資聘用計畫，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第三條 本學程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依聘任作業要點第四點產生遞補委員，補足原任期。
- 第五條 本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學程推派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指派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院長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者代理。
- 第六條 本會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進行審議，並將決議通過受實質審查者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審查之。
- 本會應為申請人舉辦學術演講，並為詢答。
- 本會與申請人面談後，應斟酌其著作水準、學術演講之表現及人品、適性等，為決定推薦與否之根據。凡決議通過者，應將各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五位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提報產學會審議。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本院備查。

第七條 本會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得依本學程之需求及師資聘用計畫設置主動延攬人才工作小組（下稱攬才小組），為本會舉薦特殊優秀人才。

攬才小組置委員五名，由本會召集人自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中提出建議名單供院長遴聘，院長亦得提名委員以組成攬才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攬才小組經共識舉薦之特殊優秀人才，應送本會，由本會召集人主動延攬人才，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特殊優秀人才，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為本院榮譽講座、頂尖講座或傑出講座。
- 二、曾服務於全球百大或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
- 三、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達三年以上。
- 四、曾主持及執行重大研究計畫。
- 五、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第九條 與申請者之一有五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參與新聘教師之討論、審查或決議。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產學評議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